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一號  
聯絡方式：3330044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 團 105 偵 17918 字第



主旨：查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7918 號遺棄案件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邱安民應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在本署公告欄及網站為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受送達人邱安民得於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上班時間，向本署（團股書記官）領取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# 檢察長彭坤業

檢察官 鄧瑋琪 決行